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金牛山水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 2026 年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 2026 年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金晖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 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• 企业名称：南京金晖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8302555511Y	注册资本:	52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8月13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